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58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能掌握所轄中區興中街1棟7層樓集合式住宅，早已作為住宿類(H類)使用，且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致未要求所有權人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輕忽建築物住宅安全管理；另該局對該府消防局數度有關逃生通道擅設柵門、梯間堆置雜物、直通樓梯堵塞等情之通報竟未積極處理，致生6死5傷之火災事件，經核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12月8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